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2.50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9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其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4106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